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促进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 权利的最后研究报告* **

概要

本研究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7 号决议的要求撰写，咨询委员会在报告中重点关注最脆弱的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尤其是小农户、无地工人、渔民、猎人和采集者的权利。委员会建议人权理事会建立一个新的特别程序，加强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工作，制定一项针对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新的国际人权文书。本研究报告所附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农民权利宣言可充当范本。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晚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确定受到歧视的处境脆弱的农村地区劳动者群体	9-23	4
A. 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状况概览	9-10	4
B. 小农户	11-14	4
C. 无土地者充当佃农或农业工人	15-17	5
D. 依靠传统渔业、狩猎和放牧活动为生的人	18-21	6
E. 女农民	22-23	7
三. 农民及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受到歧视及处境脆弱的原因	24-42	8
A. 征用土地、强制搬迁和另行安置	25-28	8
B. 性别歧视	29-30	10
C. 缺乏农业改革和农村发展政策，包括灌溉和种子	31-37	10
D. 缺乏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障	38-40	12
E. 保护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运动受到镇压和 被定为刑事犯罪	41-42	12
四. 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	43-62	13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44-55	14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6-58	16
C. 农村妇女的权利	59-60	17
D. 土著人民的权利	61-62	17
五. 促进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方式和手段	63-72	18
A. 执行现有的国际规范	64-66	18
B. 解决国际人权法方面的规范缺陷	67-68	19
C. 有关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新的 法律文书	69-72	19
六. 结论	73-74	20
Annex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asants and other people working in rural areas		22

一. 导言

1. 饥饿与贫困一样，仍然是农村的一大主要问题。在农村人口中，生产粮食的人反而遭受着严重饥饿。全世界生产的粮食多于养活全球人口的需要，但生活在农村地区的 7 亿多人仍然在遭受饥饿。咨询委员会在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的最后研究报告(A/HRC/16/40)中描述了这一情形，明确指出，农民、小农户、佃农、渔民、猎人和采集者是最受歧视和最为脆弱的群体。
2. 为了应对这一现象，人权理事会第 13/4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进行一项初步研究，探索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包括妇女的权利，尤其是从事粮食和/或其他农产品生产，包括直接从事土地耕种以及传统的渔业、狩猎和放牧活动的小农户的权利，并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成立了食物权问题起草小组，由何塞·本戈亚·卡韦略、钟金星、拉蒂夫·侯赛诺夫、让·齐格勒及莫娜·佐勒菲卡尔组成。起草小组编写了初步研究报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该报告，并将报告(A/HRC/16/63)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4. 人权理事会第 16/27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征求所有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初步研究报告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在编写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最后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2011 年 4 月 6 日，人权高专办向所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厄瓜多尔、德国、大韩民国、瑞士和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对初步研究报告提出了意见和评论。
5.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咨询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介绍了工作；2011 年 3 月 9 日举行了会外活动“农民的人权保护有待增强”。南非、加纳、印度尼西亚和古巴等其他国家、欧洲联盟和非洲集团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农民之路组织、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协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上述场合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评论。
6. 咨询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让·齐格勒代表食物权问题工作组介绍了初步研究报告的最新情况，提出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评论，以及最后研究报告要纳入的问题和建议的最新进展(A/HRC/AC/7/CRP.1)。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再次获得机会，就初步研究报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评论。
7. 这些意见和评论在最后研究报告的起草过程中均得到了考虑。¹ 绝大部分意见和评论赞同咨询委员会初步研究报告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¹ 食物权问题起草小组成员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的 Christophe Golay 在起草本报告期间提供的重要素材。

8. 咨询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可了本研究报告，待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二. 确定受到歧视的处境脆弱的农村地区劳动者群体

A. 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状况概览

9. 联合国千年发展项目饥饿问题特别工作组指出，世界上 80% 的饥饿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² 在当今世界的 10 亿赤贫人口中，有 75% 的人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³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全球粮食危机使这一状况更为严重。目前，世界上 50% 的饥饿人口是小农户，他们的生计主要或部分依靠农业。另外 20% 的饥饿人口是无地家庭(他们靠租用土地生存)，或者收入微薄的农业工人，他们经常须变换工作，从一种无保障的非正式工作变换到另一种无保障的非正式工作；世界上另外 10% 的饥饿人口生活在从事传统的渔业、狩猎和放牧活动的农村社区。在世界饥饿人口中，70% 的人是妇女，她们中大多数人从事农业活动。

10. 在本报告中，咨询委员会重点关注最脆弱的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尤其是小农户、无地工人、渔民、猎人和采集者的权利。委员会的重点不包括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如工商业者或公共行政管理者的权利。咨询委员会将在人权理事会第 16/27 号决议要求开展的其他各项研究中，关注农村妇女和城市贫民的权利。

B. 小农户

11. 大约有 50% 的世界饥饿人口靠小块土地生存，他们为了自己生存和/或在当地市场上销售而种植庄稼。由于无法得到足够的土地、水和种子等生产资料，他们当中大多数人生产的粮食还不够养活自己。三分之二的小农户生活在偏远地区和环境条件恶劣的贫瘠土地上，如山区或易遭受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地区，而良好肥沃的土地往往集中掌握在富裕的土地所有者手中。

12. 例如，危地马拉中部大部分肥沃的土地属于大型种植园所有，而留给大多数小农户和土著人耕作的是危地马拉山区陡峭的斜坡。⁴ 有研究发现，危地马拉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程度与占有土地的数量密切相关；拥有不到 2 曼扎纳⁵ 土地的

² Pedro Sanchez 和其他人，《将饥饿减半，可以做到》，联合国千年项目，2005 年，饥饿问题特别工作组(2005 年，伦敦)。

³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2001 年农村贫穷问题报告：结束农村贫穷的挑战》，2001 年。见 www.ifad.org/poverty/。

⁴ 见 E/CN.4/2006/44/Add.1 和 A/HRC/13/33/Add.4。

⁵ 1 曼扎纳 = 6,987 平方米。

家庭的儿童，其患营养不良的几率是拥有 5 曼扎纳以上土地家庭的儿童的 3.2 倍。⁶ 勉强过活的贫困农民得不到足够的肥沃土地，只能靠不到 1 公顷的贫瘠的小块土地生存，但他们实际上需要 25 公顷的肥沃土地才能正常养家糊口。由于在获得土地方面存在极端不平等，所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土著人和贫困农民或农业工人占了饥饿和营养不良人口的绝大多数。(A/HRC/13/33/Add.4, 第 11 段)。

1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情况非常相似(A/HRC/7/5/Add.2, 第 14 段)。该国西部的贫困和饥饿人口大多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土著人，他们在多风、寒冷的高原上靠耕种小块土地勉强过活。大多数人的土地很小，几乎不够养家糊口。大部分农活靠手工劳动，农民几乎没有耕作机械，甚至没有犁地机，在灌溉和其他可提高产量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资极少。这些因素导致高原住户的饮食不均衡，以至于营养不良程度，尤其是微量元素营养不良情况非常严重。⁷

14. 在埃塞俄比亚，长期粮食匮乏状况严重，而且主要是在农村地区，农村地区的贫困率显著高于城市地区。⁸ 农业仍然十分依赖降雨情况，可灌溉的农田中只有 3% 得到灌溉，导致该国极易受到干旱的打击。⁹ 许多埃塞俄比亚农民生产的粮食甚至不够自给自足。有三分之二的家庭在不到 0.5 公顷的土地上耕作，还不够一家人糊口，由于该国人口快速增长，这些耕地的面积正变得越来越小。¹⁰ 最穷困的人现在主要靠耕作他人的田地领取薪酬生活。由于领取薪酬的工作机会和在农场以外就业赚取收入的机会极少，所以许多人食不果腹。

C. 无土地者充当佃农或农业工人

15. 世界上约有 20% 的饥饿人口是无土地者。他们中大多数是佃农或农业工人。佃农通常要支付高昂的租金，但不能保证每季都能租到土地。农业工人的工资通常极低，不够养活他们的家庭，他们还经常要从一种无保障的非正式工作转移到另一种无保障的非正式工作。¹¹

⁶ 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危地马拉》，2004 年，第 16 页。

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Objetivos de desarrollo del milenio. La Paz, situación actual, evaluación y perspectivas, 2007 年。

⁸ 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结束埃塞俄比亚的饥荒循环》(2003 年，华盛顿)。

⁹ E/CN.4/2005/47/Add.1, 第 11 段。

¹⁰ Rahmato D. 和 Kidanu A., “与穷人协商：一项为《关于贫困与发展的世界发展报告》(2000/01)提供材料的研究”，国家报告，1999 年，埃塞俄比亚。

¹¹ 农发基金，《2001 年农村贫困问题报告》。

16. 例如，在孟加拉国，三分之二以上的农村人口是无土地者¹² (指拥有的土地不到 0.2 公顷)，由于人口和继承法将拥有的土地分割为更小的单位，加上权势人物抢夺土地，所以无土地现象迅速蔓延。¹³ 许多无土地者充当农业工人，赚取非常微薄的薪水，其他人则充当佃农，赚取收益分成，他们耕种在外地主的土地并受到剥削，因为佃农必须将 50% 的收成交还地主。孟加拉国北部较干旱地区仍然存在季节性饥饿危机，尤其是在“Monga” (即，青黄不接的季节)，无土地的工人没有农活可做。无土地的状况日益加剧，导致许多人迁居到城市地区找工作，但他们只能住在达卡条件恶劣的贫民区。

17. 在印度，饥饿和营养不良者主要是生活在农村地区靠农业为生的儿童、妇女和男子。他们有些做临时工，有些人是分益佃农、佃户或边缘农户，他们拥有的土地不到 1 公顷。¹⁴ 靠务农取得的收入极低且越来越不稳定，一律都是只支付最低工资，许多人在农闲季节找不到工作。尽管法律上规定了废除令，还有正式的《土地上限法令》限制土地集中，但在有些邦，封建土地所有模式仍然存在。¹⁵ 印度的在册种姓和部落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情况最为严重，这些群体占农村人口的 25%，但占贫困人口 42%。¹⁶ 这一现象主要源于歧视，许多农业工人的雇主原本就不打算支付报酬，还有许多人需为种姓较高的雇主服债役。

D. 依靠传统渔业、狩猎和放牧活动为生的人

18. 世界上约有 10% 的饥饿人口靠打鱼、狩猎和放牧活动维持生计。在许多国家，由于对生产资源的竞争，这些人群的传统生活方式和生计手段受到威胁，导致日益严重的饥饿和营养不良。

19. 渔业生产有两种类型：在海洋或内陆水域捕捞野生鱼类(捕捞渔业)以及在海洋或内陆水域养殖鱼类(养殖渔业)。两种类型现在都趋向工业化、私营化和出口导向，最终导致当地人被剥夺利用渔业资源的传统权利。¹⁷ 例如，欧洲联盟通过与阿根廷和塞内加尔签订的协定，取得了一些濒危鱼类或供当地消费鱼类的捕捞权，使几千个当地捕鱼社区的粮食安全受到威胁。¹⁸ 水产养殖大多数在发展

¹² E/CN.4/2004/10/Add.1, 第 9 段。

¹³ Rahman A.T.R., 《孟加拉国境内的人身安全：寻求正义与尊严》(2002 年，孟加拉国，开发署)。

¹⁴ Sujoy Chakravarty 和 Sajal A. Dand, 《印度的粮食不安全状况：原因和范围》，2005 年 4 月。见 www.iimahd.ernet.in/publications/data/2005-04-01sujoy.pdf。

¹⁵ E/CN.4/2006/44/Add.2, 第 10 至 11 段。

¹⁶ Gerard J. Gill 和其他人，“亚洲的粮食安全与粮食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第 231 号工作文件(2003 年，伦敦海外发展学院，伦敦)。见 www.odi.org.uk/resources/download/1266.pdf。

¹⁷ A/59/385, 第 33 至 60 段。

¹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渔业与环境。渔业补贴与海洋资源管理：在阿根廷和塞内加尔所作的研究提供的经验教训》(2002 年，联合国，日内瓦)。

中国家进行(全球 84%的产量来自低收入缺粮国家),尤其是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而这种做法往往被宣传为可望缓解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压力、提高粮食安全以及为穷人提供生计。然而,鱼类养殖并没有自动减轻对海洋鱼类过度捕捞的现象,恰恰相反,许多养殖鱼类以海洋鱼类为饲料。¹⁹ 事实上,在大多数情况下,鱼类养殖对传统捕鱼社区的食物权产生了不利影响。²⁰

20. 在世界许多地区,依靠在森林和山区从事狩猎活动谋生的人们也日益被边缘化。由于建立森林保护区或者实施诸如建造水坝、电站、煤矿及采矿业等发展项目,许多人失去了获得传统森林谋生手段和食物资源的可能性。许多人仍然得不到食物或政府提供的服务。例如,据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估计,在过去几十年中,印度的水坝项目已迫使 3,000 万人迁居,²¹ 虽然部落居民仅占总人口的 8%,但是被迫迁居者中有 40%至 50%为部落居民,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依靠在森林和山区的狩猎活动谋生。

21. 在许多国家,牧民与从事耕作的农民之间的冲突也在增加,因为农民自己喂养小牲畜,不愿意让牧民在他们收割后在田里放牧。例如,在埃塞俄比亚,牧民生计变得越来越艰难,水资源短缺、土地退化和与农民之间的竞争影响着牧民的生计。裂谷热暴发后,向阿拉伯国家出口家畜的市场崩溃,使贫困状况加剧。尼日尔通过《农村法》解决这些问题,该法律就获取资源制定了明确的规则,为了尽可能减少冲突,明确划定了放牧走廊和地带。²² 然而,由于缺乏执行《农村法》的手段,以及对该法偏向农业的批评,人们呼吁制定新的《放牧法》,要求新法律更加关注游牧和半游牧放牧者的各种具体问题。²³

E. 女农民

22. 妇女对保障家庭的粮食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妇女生产 60%至 80%的粮食作物,赚取收入养家糊口。²⁴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估计高达 80%投入粮食生产的劳动力是妇女;亚洲妇女生产 50%的粮食产品。南亚妇女在水稻生产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她们大多数人参加非正规劳动计划。虽然拉丁美

¹⁹ Rosamond L. Naylor 和其他人,“农业对世界鱼类供应的影响”,《自然》,第 405 期,2000 年 6 月 29 日,第 1017-1024 页。

²⁰ Susan C. Stonich 和 Isabel De La Torre,“养殖鱼虾,收获饥饿:蓝色革命的利与害”,《背景材料》,第 8 期,第 1 号(2002 年冬)。

²¹ Harsh Mander 和其他人,“印度的水坝、拆迁、政策与法律”,由《拆迁、安置、重建、赔偿与发展》提供素材(1999 年,开普敦,世界水坝委员会)。

²² E/CN.4/2002/58/Add.1,第 60 段。

²³ Nicoletta Avella 和 Frédéric Reounodji, *La législation foncière pastorale au Niger et au Tchad. Une analyse comparative, «Savanes africaines en développement: innover pour durer»*, 2009 年 4 月 20-23 日,喀麦隆加鲁阿。

²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性别粮食安全:地区文件综合报告》,(2004 年,罗马)。

洲的农业产量近来有所降低，但在内部市场农产品供应量中，妇女的贡献仍然达到 40% 左右。然而，妇女占全球饥饿人口的 70%，而且严重受到营养不良、贫困和粮食无保障等问题的影响。在全球范围内，妇女耕种的粮食产量超过总产量的 50%，但是，她们的工作很少得到承认。事实上，许多妇女的工作甚至没有收入。

23. 女农民在获取和控制土地、水和贷款等其他生产资料方面常常面临歧视，因为她们往往不被视为生产者或在法律上无法享有平等地位。要了解农民面临的问题及遭受的歧视，尤其应当关注女农民面临的特殊情况。虽然妇女作为农村家庭户主的比例仍在继续上升(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超过 30%)，但妇女拥有的土地不到所有土地面积的 2%。²⁵ 世界许多地方的风俗和传统限制妇女平等获得生产资料。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仍然有歧视条款；在另一些国家，歧视构成习惯法的一部分(见下文第三部分 B 节)。

三. 农民及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受到歧视及处境脆弱的原因

24. 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受到歧视及处境脆弱的主要原因与侵犯人权的状况密切相关：(a) 征用土地、强制搬迁和另行安置；(b) 性别歧视；(c) 缺乏农业改革和农村发展政策；(d) 无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障；以及(e) 捍卫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行动被定为刑事犯罪。

A. 征用土地、强制搬迁和另行安置

25.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协会在 1995 年至 2005 年期间对 100 多个侵犯食物权的案例进行了研究，其结论指出，大多数案例与征用土地、强制搬迁和另行安置有关。²⁶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大多数紧急呼吁也都是基于有关征用土地、强制搬迁和另行安置的指控。²⁷ 近年来的全球“土地掠夺”现象使这些问题又增加了新的内容，因为一些国家的政府和公司在其他国家购置和租赁大片生产用地，将生产的粮食出口运回本国，或种植生物燃料，以满足全球北方国家的燃料需求。(见 A/HRC/13/33/Add.2)。

26. 2011 年 6 月，奥克兰研究所发布了一系列新报告，审视“土地掠夺”现象在埃塞俄比亚、马里、塞拉利昂、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苏丹等非

²⁵ Isabelle Rae, 《妇女与食物权：国际法与国家惯例》(2008 年，粮农组织，罗马)。

²⁶ Jennie Jonsén, “制定发展权方面的指标。国际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的个案工作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向关于“通过指标衡量在落实食物权方面的进展：IBSA 程序”的专家讨论会提交的论文，2006 年 5 月 22-23 日，德国曼海姆，第 115-117 页。

²⁷ 例如见 A/HRC/4/30/Add.1。

洲国家的农业社区造成的后果。²⁸ 奥克兰研究所描述的土地交易案例包括：Addax & Oryx Group 在塞拉利昂的生物能源投资、AgriSol Energy 和 Pharos Global Agriculture 在坦桑尼亚的土地交易、Deciphering Emergent 在非洲的投资、Emvest Asset Management 在莫桑比克 Mattuba、Malibya 在马里、Nile Trading and Development, Inc. 在南苏丹、Quif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在塞拉利昂和 Saudi Star 在埃塞俄比亚的投资。上述报告说明“土地掠夺”现象在整个非洲愈演愈烈，报告的结论指出，“这些基本未经监管的土地交易实际上并未给本土居民带来任何许诺的好处，但却迫使数百万小农户离开祖产土地和当地的小型粮食农场，为生物燃料和鲜切花等出口商品让出空间”。²⁹

27. 全球“土地掠夺”现象及其后果是 2011 年 2 月达喀尔世界社会论坛讨论的主要议题之一。世界社会论坛期间，“农民之路”组织和西非农民和农业生产者网络，在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协会等其他组织的协助下，推动通过了《达喀尔反土地掠夺请愿书》。³⁰ 2011 年 2 月至 6 月，500 多家民间社会组织签署了《达喀尔请愿书》，回顾指出，“近来为满足私人利益或第三国利益进行的大规模土地掠夺涉及土地数千万英亩，无论是为了粮食、能源、采矿、环境、旅游、投机还是出于地缘政治的原因，这些掠夺行径侵犯了人权，因为它们剥夺了当地土著农民、牧民和渔民社区的生计，限制了他们获得自然资源的机会，或者剥夺了他们自主生产的自由，而且加剧了妇女在获得和控制土地问题上的不平等”。这些组织还呼吁各国政府立即停止目前或今后的大规模土地掠夺行为，归还所掠夺的土地，并请求“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机构保障人民拥有土地的权利，支助家庭农业和农业生态建设。”³¹

28. 2011 年 6 月 23 日巴黎 20 国集团农业部长会议的与会者均收到了《达喀尔反土地掠夺请愿书》。但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呼吁没有得到考虑。鉴于 20 国集团农业部长此次会议上采取的立场，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遗憾地表示，20 国集团农业部长未做出任何决定，停止对生产生物燃料的激励措施和补助，他还感到“令人困扰的是，会议称生物燃料为促进农村发展的源泉，但实际上，至少到目前为止，生物燃料的生产主要惠及大型农业出口企业，而且是利用南方的自然资源满足北方对可再生能源的迫切需求。”³²

²⁸ 奥克兰研究所，《了解非洲的土地投资法，2011 年》，报告在网上查阅地址：<http://media.oaklandinstitute.org/special-investigation-understanding-land-investment-deals-africa>。

²⁹ 奥克兰研究所，“对冲基金以在非洲掠夺土地在全球制造粮食供应的不稳定性”，2011 年 6 月 8 日，新闻稿。

³⁰ 《达喀尔反土地掠夺请愿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fian.org/news/press-releases/dakar-appeal-against-the-land-grab/pdf。

³¹ 同上。

³²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二十国集团行动计划》只解决问题的表象，并不改变造成问题的原因”，2011 年 6 月 23 日，布鲁塞尔。

B. 性别歧视

29. 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的妇女在获得和控制土地、水和贷款等其他生产资料方面常常面临歧视。在许多国家，妇女遭受多重歧视：因为她们在身为妇女的同时还是生活在农村的贫困土著居民，极少人拥有自己的土地或其他资产。法律上对妇女的歧视继续存在。例如，在危地马拉，《劳动法》第 139 条将农村妇女规定为男性农业工人的“助手”，而不是有权自己挣工资的工人。据报告，正因为这一规定，许多地主不对妇女付出的劳动支付报酬，因为这些妇女被视为其丈夫的“助手”。³³

30. 家庭法(该法限制已婚妇女的平等继承权)和继承法(已表明限制了妇女的继承权)被视为两类具有歧视效力的法律，因为它们的惯例排斥妇女的土地所有权要求。在许多国家，尽管存在强有力的宪法和立法框架，但歧视仍然存在于习惯法中。例如，在孟加拉国，虽然法律规定保护妇女，确保两性平等，但被宗教强化的现有社会价值观允许对妇女的歧视。根据伊斯兰法，妇女有权继承的土地面积仅是其兄弟的一半；而她们的兄弟有义务赡养她们(但这项义务往往没有人履行)。根据印度教传统的继承习俗，女性得不到任何土地。歧视导致两性的营养不良状况差异显著，农村地区的妇女受影响程度最为严重。³⁴

C. 缺乏农业改革和农村发展政策，包括灌溉和种子

31. 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需要更多关注农业改革，使无地农民和小块土地所有者受益，并促进保障土地所有权和获得土地的机会。³⁵ 只有在土地改革从根本上减少土地分配的不平等，并充分提供其他投入，包括水、贷款、运输、推广服务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情况下，农业改革才可能成功。

32. 自 1970 年代农业改革被宣布“死亡”以后，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几乎没有几个国家开展土地改革方案，但土地改革又从 1996 年开始回到了国际议程当中。《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将土地改革作为各国承诺的关键组成部分。³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巴西政府 2006 年 3 月举行的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发表的宣言中，95 个国家承认有必要进行适当的土地改革，以确保被边缘化的群体和弱势

³³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协会，《危地马拉获得食物的人权情况》，2004 年。

³⁴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孟加拉国：减贫战略临时文件》，第 03/177 号(华盛顿特区，2003 年)。

³⁵ A/65/281。

³⁶ 见粮农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群体获得土地，还应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以促进传统农业和家庭农业。³⁷

33. 日本、大韩民国、中国台湾省、中国及古巴的土地改革已对减少贫困和饥饿及促进经济增长产生了显著影响。在印度，1958 年到 1992 年期间减少贫困速度最快的是实行土地改革的邦。³⁸ 近年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成功地选择了实行变革型再分配农业改革。

34. 制定良好的农村发展政策对实现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至关重要。然而，在过去 30 年中，农业得到的支助大幅度减少。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强大压力下，许多负债的发展中国家被迫减少向小农户提供的支持，使农业向自由化发展。同时，在 1980 年至 2004 年期间，针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从 13% 下降至 3.4%，即从 26.3 亿美元下降至 19 亿美元。³⁹ 这一情况导致国家政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忽视小规模农业，使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受到不利影响，结果导致 2008 年的世界粮食危机。⁴⁰

35. 一些国家无法充分利用水资源进行灌溉和提供(人与牲畜)饮用水是导致农村地区劳动者脆弱性的另一关键因素。例如，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尔分别只有 3% 和 10% 的农用耕地得到灌溉。虽然这些国家拥有水资源，但这一资源几乎没有开发，因为灌溉工程，尤其是大规模工程费用高昂，而这些国家严重缺乏这方面的投资资金。在一些村庄发展小规模灌溉并提供水井的做法令人赞赏，但数量有限。

36. 除了土地与水以外，农民还需要种子，以保证其工作和确保粮食安全。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农民可以自由地使用传统种子进行补种、出售或交换。在粮农组织 2009 年 9 日举办的第二届世界种子大会上，与会者强调必须保护从事农业者获得种子的渠道。然而，这一自由现在受到几个跨国公司的威胁，这些公司控制了种子市场以及改良或转基因种子的专利。⁴¹ 全球整个种子市场三分之一的份额掌握在 10 家大公司的手中，包括安万特、孟山都、蒙桑托、先锋及先正达。孟山都独家控制全球转基因种子市场的 90%。

³⁷ 粮农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报告》，巴西阿雷格里港，200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C 2006/REP)，附录 G。

³⁸ 农发基金，《2001 年农村贫困问题报告》。

³⁹ 卢森堡大使 Jean Feyder，“非洲的粮食安全问题：从粮食危机中吸取教训专家小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执行会议，2009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

⁴⁰ Christophe Golay，“粮食危机与粮食安全：走向新的世界粮食秩序？”，《国际发展政策概览》，第 1,2010 期，第 215-232 页。

⁴¹ A/64/170。

37. 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农民因为买不起种子、无法养家糊口而自杀。仅在印度一个国家，据估计，自 1997 年以来有 20 万农民自杀，主要是因为他们依赖跨国公司提供的种子，导致债务累累无法偿还。⁴²

D. 缺乏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障

38. 上文提及，缺乏社会保障网和规定最低工资的政策使在农村地区劳动的无地农民受到严重影响。农业工人的工资极低，不足以养家糊口。此外，他们的工资没有长期保障，这些工人不得不从一个无保障和非正式的工作转向另一个无保障和非正式的工作。⁴³

39. 在危地马拉，在农场工作的长期工人常常受到佃农制度的约束(即地主向他们提供一些土地，供其维持生计，以换取他们的劳动力)，他们的工资极低(A/HRC/13/33/Add.4, 第 27 至 30 段)。为了避免支付法定的福利，地主常常频繁地解雇工人，使他们处于非长期合同状态。⁴⁴ 地主还经常解雇要求改善条件的工人。⁴⁵ 由圣马科斯主教 Álvaro Ramazzini 等领导的一些教会组织通过捐献粮食帮助一些家庭生存，还帮助工人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但工人很少获胜，而且据报告，即使工人获胜，法律命令也极少得到执行。

40. 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虽然新政府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但许多在大农场工作的农业工人仍然是在半奴隶制或债役的封建制条件下工作。包括甘蔗业和巴西坚果业在内的私营部门以及查科地区的私人农场仍然存在强迫劳动，包括债役的情况。⁴⁶ 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在查科地区的圣克鲁斯、丘基萨卡和塔里哈省的一些私人农场，瓜拉尼族人仍在忍受强迫劳动的命运。因为他们收到的工资极低，不足以支付基本的生活费用，所以只能依靠向其雇主贷款，此外，妇女和儿童也必须工作，而且没有任何报酬。

E. 保护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运动受到镇压和被定为刑事犯罪

41. 农村地区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常常自己组织起来，与歧视和剥削作斗争。他们的行动从地方一级开始，逐渐扩大为全国运动。例如，在加拿大，省农民协

⁴² Vandana Shiva, “从自杀的种子到希望的种子：印度农民为什么自杀，我们怎样才能制止这场悲剧？”，《赫芬顿邮报》，2009 年 4 月 28 日。见 www.huffingtonpost.com/vandana-shiva/from-seeds-of-suicide-to_b_192419.html。

⁴³ 农发基金，《2001 年农村贫困问题报告》。

⁴⁴ 世界银行，《危地马拉：危地马拉的贫困状况》，2003 年，第 52 页。

⁴⁵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协会，《危地马拉获得食物的人权情况》，2004 年。另见 FIAN, “危地马拉：对 1997 年从新佛罗伦萨农场被非法解雇的工人的骚扰”，2009 年 2 月 6 日。

⁴⁶ Bhavna Sharma, “玻利维亚境内当代形式的奴隶制”，(2006 年，伦敦，反奴隶制国际组织)。

会长期以来在各自的省份开展保护家庭农业、反对农业工业化的活动。1969 年，各省农民协会合并设立了全国农民联合会。在巴西，在土地高度集中在富有地主的手中，抢夺土地的行为以及农业现代化和自由化进程等因素的刺激下，1984 年发生了无地工人运动。数百家组织相继仿效，1993 年，这些组织设立了国际农民运动——“农民之路组织”，旨在保护农民的权利，促进有利于小农户的农业政策和土地改革。⁴⁷

42. 自 2001 年以来，“农民之路组织”开始对全球农民的人权状况进行监测，并明显发现在许多国家，如果农民自己组织起来伸张权利，常常受到罪犯的待遇，被任意逮捕或拘留，或成为国家或私人警察部队或即审即决的受害者。⁴⁸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7 年指出，农民团体的领导人常常被视为罪犯，在因开展维护人权活动而面临被杀害危险的最脆弱的群体中，排第二位的就是从事有关土地权和自然资源工作的维权者。(A/HRC/4/37, 第 45 至 47 段)。例如，在菲律宾，有 3 名农民领导人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遇害，这 3 人分别是棉兰老岛农民群体国家协调委员会副主席 Vicente Paglinawan，一家农民联合会的秘书长 Eliezer Billanes，以及农民组织国家联盟副主席 Renato Penas。⁴⁹ “农民之路组织”在每年的 4 月 17 日纪念 1996 年 19 名无地农民在 Eldorado do Carajas (巴西)被枪杀的事件。

四. 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

43. 国际法中没有针对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专门保护条款。但是，农民像所有人一样受益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⁵⁰ 具体而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提供重要保护。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土著人民也受益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提供的保护。

⁴⁷ Desmanais, A. “Via Campesina: Consolidation d’un mouvement paysan international”, Via Campesina. Une alternative paysanne à la mondialisation néo-libérale (2002 年，日内瓦，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71-134 页。

⁴⁸ “农民之路组织”，《年度报告：侵犯农民人权的行》，2006 年。

⁴⁹ PAKISAMA 关于 Renato Penas 遇害的声明。见 <http://focusweb.org/philippines/content/view/301/4/>。

⁵⁰ 见 Christophe Gola, 《农民的权利》，欧洲—第三世界中心，2009 年(见 http://cetim.ch/en/documents/report_5.pdf)；以及 C. Golay, “拟定一项农民权利公约”，载于 A. Paasch and S. Murphy, 《全球粮食挑战：对贸易与投资政策采取人权方针》，2009 年，第 102-111 页。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4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条保护(a) 食物权、(b) 适足住房权、(c) 健康权、(d) 水和卫生设施权，以及(e) 受教育权在向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提供保护方面，这几项内容最为重要。

1. 食物权

45.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宣布了食物权，这一权利也载入《公约》第十一条。这一条款被解释为所有人有权“有能力以自己的方式有尊严地养活自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中声明，当每个男子、妇女和儿童，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足够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和/或获取食物的手段时，就实现了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第 6 段)。

46. 根据粮农组织会员国 2004 年 11 月一致通过的《实现食物权的自愿准则》，食物权保护农村地区劳动者获得土地、水、种子、小额贷款、森林、鱼类和家畜等生产资源或生产手段的权利(准则 8)。根据该准则，各国应推行广泛、无歧视和适宜的经济、农业、渔业、林业、土地使用政策和适当的土地改革政策，使农民、渔民、林农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尤其是妇女能够从其劳动、资本和管理中公平获得收入，并鼓励对自然资源，包括对边缘地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准则 2.5)。

2. 适足住房权

47.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宣布了适足住房权，这一权利也载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不应将适足住房权作狭义或限制性的解释，例如，将其等同于仅仅为每个人提供栖息之处；反之，这一权利应被视为是一种生活在安全、和平和有尊严的地方的权利。⁵¹ 适足住房权被界定为每一名男女、青年和儿童获得和保留能够和平尊严地生活的安全房屋和社区的权利。⁵²

4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包括农村地区劳动者在内的所有人都拥有住房权，这一权利确保在任何时候可提供住房使用权的最低法律保障，包括免遭强迫驱逐；提供基本的服务、材料、设备和基础设施，包括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通过住房补贴的形式，向包括最贫困者在内的租户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不合理租金水平或租金上涨的影响；提供适于居住的住房，包括向住户提供保护，使他们免受严寒、潮湿、炎热、刮风下雨或其他健康威胁；向处境不利的

⁵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附件四，第 7 段。

⁵² E/CN.4/2001/51，第 8 段。

群体，包括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住房机会；适当的居住地点，即远离污染源和可就近就学和享受医疗服务的地点。⁵³

49. 委员会还强调，缔约国有义务制止强迫搬迁，强迫搬迁的定义是“个人、家庭和/或社区在违背他们意愿的情况下被长期或临时迁离出他们所居住的房屋或土地，而没有得到、或不能援引适当的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保护”。⁵⁴ 这类强迫搬迁行为明显不符合缔约国的《公约》义务；不论使用权属于哪种类型，所有人都应拥有一定程度的使用权保障，以保证在其面临强迫搬迁、骚扰和其他威胁时得到法律保护。

3. 健康权

50.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宣布了健康权，《公约》第十二条承认这项权利，《公约》将这项权利定义为享有能够达到的、有益于体面生活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健康权不仅包括提供适当的卫生保健，而且也包括决定健康的基本因素，如使用安全的饮用水、享有适当的卫生条件、充足的安全食物、营养和住房供应、健康的职业和环境条件，以及获得卫生方面的教育和信息，包括与性和生殖卫生相关的教育和信息等。⁵⁵

5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公约》的缔约国必须确保向包括农村地区劳动者在内的所有人提供医疗服务和决定健康的基本因素。此外，缔约国还有一项最低核心义务，即在任何时候必须至少确保个人，尤其是脆弱和边缘群体可不受歧视地使用卫生设施、获得商品和服务；保证所有人能够得到最基本的、有充足营养和安全的食物，确保他们免于挨饿；保证能够得到基本住所、住房和卫生设施，以及充分供应安全的饮用水。⁵⁶

4. 水和卫生设施权

52. 近年来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得到了长足发展。⁵⁷ 各国承认这些权利具有独立的法律意义，因为它们对于享有有尊严的生活至关重要，而且是实现两项《公约》所载大多数其他人权的先决条件。⁵⁸ 水和卫生设施权包括各项自由和

⁵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3号》(E/1992/23)，第8段。

⁵⁴ 同上，《1998年，补编第2号》(E/1998/22)，附件四，第3段。

⁵⁵ E/C.12/2000/4，第1和第4段。

⁵⁶ 同上，第12、36和43段。

⁵⁷ C. Golay, C. Mahon, I. Cismas, “联合国特别程序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发展与落实的影响”。《国际人权杂志》，15：2，第301-302页。

⁵⁸ 人权理事会2008年3月28日第7/22号决议；大会2010年7月28日第64/292号决议。

权利，如供水不被任意切断或污染的权利、使用供水系统和优质的、可负担得起、实际可用、不歧视、文化上和两性均可接受的卫生设施的权利。⁵⁹

5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义务逐步扩大用水和安全卫生服务的范围，优先考虑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的弱势群体，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的需求。⁶⁰

5. 受教育权

54.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受教育权，《公约》第十三条也同样保障这项权利。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应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为所有人提供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机会(后者应视高校容纳能力而定)。受教育权要建立在将学生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和若干实质特点之上：必须在城市和农村地区提供数量充足的教育机构和方案；它们必须可以无歧视地便于获得，经济上也负担得起；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在相关性、文化适宜性和质量方面必须可以令人接受；还必须能够适应和响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社区的需求。⁶¹

5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除作为一项人权之外，“教育是一个基本工具，在经济上和在社会上处于边缘地位的成人和儿童受了教育以后，就能够脱离贫困，取得充分参与社区生活的手段。”⁶² 因此，作为一项增长才能的权利，受教育权对于处于边缘地位遭受歧视的农村地区工作者十分重要。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人权为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提供保护。在这些权利当中，最为重要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公正审判权以及言论和结社自由权。

57.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6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了生命权的重要意义，委员会指出，第六条第 1 款第三句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生命，这是极其重要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和惩罚剥夺生命的犯罪行为，而且应防止本国安全部队任意杀人。国家当局剥夺人民生命是极其严重的问题。

⁵⁹ E/C.12/2002/11；A/HRC/12/24。

⁶⁰ E/C.12/2002/11，第 16、26、29 段；A/HRC/12/24，第 32、52 段。

⁶¹ E/C.12/1999/10，第 6 和第 7 段。

⁶² 同上，第 1 段。

58. 根据《公约》，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拥有不被任意逮捕的权利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得到人道待遇(第十条)，所有人都有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其利益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法外处决农民领袖就是严重违反《公约》，因为这类行为侵犯了农民领袖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农民运动的和平集会权利。

C. 农村妇女的权利

5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结束对农村妇女的歧视。《公约》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保护农村妇女的权利，使她们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包括土地在内的生产资料，获得工作机会、享受适足的住房和社保方案、享有健康、有机会接受培训和教育等。《公约》还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确保她们有权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和贷款，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和农业改革以及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以及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6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若干结论性意见中指出，发展方案应优先关注农村妇女，缔约国应保护妇女获得土地的权利，使她们免受私营企业活动的影响和免于被迫搬迁。例如，委员会在 2007 年关于印度的结论性意见中敦促缔约国研究超大项目对部落和农村妇女的影响，并采取保障措施，防止她们被迫搬迁和人权受到侵犯。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拨给被迫搬迁的农村和部落妇女的剩余土地是可耕地。委员会建议努力确保部落和农村妇女享有继承和拥有土地和财产的个人权利。⁶³

D. 土著人民的权利

61. 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主要国际公约是获得 20 个国家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该《公约》为农村地区土著人民的多项权利提供保护。具体而言，第十三至十七条承认土著人民占有其土地和领地的权利以及参与使用、管理和保护这些资源的权利。《公约》还规定，在一切涉及使用土著人民土地资源的情况下，土著人民有参与和磋商的权利，禁止将土著人民驱逐出自己的土地和领地。

62. 为了对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进行补充，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宣言》承认，土著人民，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有权充分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所确认的所有人

⁶³ CEDAW/C/IND/CO/3, 第 47 段。

权和基本自由。《宣言》超越了劳工组织公约，承认土著人民还有自决权和拥有土地和领地的权利。《宣言》承认殖民主义导致的不公正现象，强调当今全球化带来的威胁。它还承认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和保护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宣言》还限制第三方在属于土著社区的land上开展的活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厄瓜多尔等国家已将《宣言》纳入了本国法律，表明这些国家向前迈进了一步。

五. 促进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方式和手段

63. 尽管存在这些人权框架，但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多项人权仍然受到侵犯，导致他们极易受到饥饿和贫困的打击。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进一步促进他们的权利，有必要(a) 更好地执行现有的国际规范；(b) 解决国际人权法的规范缺陷；以及(c) 针对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制定一项新的法律文书。

A. 执行现有的国际规范

64. 为了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各国应在国内执行现有的国际规范，最好在国家《宪法》中承认这些权利。各国还应在农村地区最脆弱和受歧视劳动群体的充分参与下，通过新的法律，以促进对这些权利的保护。在制定这类法律时，各国应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在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中指出，要消除实际中的歧视，就要对遭受历史或持久偏见的人员群体给予足够关注，而不是只对个人在同样情况下的正式待遇进行比较。因此，缔约国必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削弱和消除造成或延续实质性或事实上的歧视的条件和态度。

65. 如果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受害者有可能在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的支持下，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监督机制。区域和国家监督机制已证明非常有利于农村地区劳动者行使其权利。⁶⁴ 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等新的国际文书将为在国际层面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提供新的可能性。人权理事会应该考虑建立一个新的特别程序，加强对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增进和保护。

66. 还应更好地利用软法律文书，加强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现有人权规范的可见度。2007 年，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套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填补与强迫搬迁相关的业务空白(A/HRC/4/18, 附件一)。这些原则和准则的目的是向各国提供一个可遵循的分步骤方针，以确保因发展导致的必要的重新安置和搬迁符合现有人权法。2009 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

⁶⁴ Christophe Golay, 《食物权与诉诸司法的机会：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例子》(2009 年，罗马，粮农组织)。

员提出了一套核心原则和措施，旨在解决人权方面的挑战，为了使国家和公司在其他国家购置或租赁土地时遵守现有的人权法，核心原则和措施规定了一套供这些国家和公司遵循的标准。(A/HRC/13/33/Add.2, 附件)。

B. 解决国际人权法方面的规范缺陷

67. 即使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状况已得到改善，但它们在充分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方面仍然力度不足。从历史上看，这些群体在全球许多国家长期遭遇歧视，目前对他们权利的保护尚不足以解决以上问题。因此，有必要在现有规范的基础上有所超越，依照国际人权法解决规范缺陷。

68. 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建议理事会在国际人权法中承认土地权(A/HRC/4/18, 第 33 (e)段)。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 10 月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建议国际人权机构加强土地权(A/65/281, 第 43 (d)段)。粮农组织目前正在制定有关负责任地治理土地使用权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自愿准则，该进程的目的也是为了解决同一空白。应对这些建议和倡议给予支持。

C. 有关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新的法律文书

69. 上述措施是进一步促进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重要方法和手段。但仅有这些还不够。大多数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从事非正规行业的工作，因此没有包括在劳工组织公约的范围内，这一事实尤为令人担忧；还令人担忧的是，他们需要获得土地、种子、小规模灌溉、渔场或森林等生产资源的保障，但没有一项国际人权文书明确承认这一点。因此，需要一项针对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新的国际文书。

70. 在 2011 年 3 月 9 日组织的会外活动“农民的人权保护有待增强”期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指出，出于以下四条主要原因，需要通过一项关于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国际法需要这样一项文书；它有助于战胜饥饿；这是保护小型家庭拥有的农场不受大型农工综合农场挤压的一种手段；它将增加农村地区获得生产手段的机会。特别报告员还强调，通过一项关于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宣言，将使各方进一步了解国际法已经承认的各项权利，推动承认土地权、种子权和其他国家农民的粮食补贴所致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等各项新权利。

71. 2008 年 6 月，“农民之路组织”经过与该组织的成员组织长达 7 年多的协商后，通过了《农民权利宣言——男子与妇女》(A/HRC/13/32, 附件)。鉴于发生了世界粮食危机，该组织于 2009 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该《宣言》。⁶⁵

⁶⁵ 见“农民之路组织”2009 年 4 月 6 日向大会提交的声明，见 www.viacampesina.org。

《宣言》为承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提供了良好基础，因为该组织集合了 69 个国家的 148 家组织，估计在全球范围内代表的人数超过 2 亿人，包括农民、小农户、农业工人、土著人民、农村妇女和无地者。2010 年在各大洲举办的研讨会上，渔民社区表达了类似的构想。⁶⁶ 农村地区的各种劳动者群体，尤其是农民、小农户、无地工人、渔民、猎人和采集者正集合起来，要求进一步承认他们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权利。

72. 咨询委员会确信，进一步增进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最佳途径是通过一项新的文书(最初可以是一项宣言)，更好地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因此，本研究报告附件载有委员会提议的一项《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咨询委员会通过的这项《宣言》可作为人权理事会拟定新文书的范本。它遵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结构。第一条给出了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定义，其中包括小农户、无地农民、家庭成员从事捕鱼、为当地市场制造工艺品或提供服务的农村地区非农业家庭、其他农村地区牧民家庭、游牧民、实行轮耕的农民、猎人、采集者，以及以类似生计手段为生者。《宣言》再次强调，他们享有生命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第三条)；结社、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第十二条)以及诉诸司法的权利(第十三条)。此外，《宣言》承认一些加强对农民的保护，使之免受歧视的新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拥有土地和领地的权利(第四条)；获得种子和传统的农业知识与做法的权利(第五条)；获得农业生产手段的权利(第六条)；获得信息和农业技术的权利(第七条)；决定农产品价格和市场的自由(第八条)；保护地方农业价值的权利(第九条)；保持生物多样性的权利(第十条)；以及保护环境的权利(第十一条)。

六. 结论

73. 在世界许多地方，小农户、没有土地的人、佃农、农业工人及靠传统的捕鱼、狩猎及放牧活动谋生的人是最易受到歧视和最为脆弱的群体。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农民成为征用土地、强迫搬迁和另行安置的受害者，这种情况正因为新的全球“土地掠夺”现象而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同时，传统的捕鱼社区日益受到渔业活动工业化的威胁；靠狩猎活动为生者的生计受到发展项目的威胁；牧民面临与农民争夺土地和水资源的冲突。总体而言，这些群体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80%。仅妇女就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农村妇女遭受饥饿和贫困的状况尤为严重，这主要是因为她们在获得和控制土地、水和贷款等生产资源方面遭受歧视。

⁶⁶ 例如，见题为“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负责任渔业与社会发展齐头并进”的研讨会的结论，圣何塞，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

74. 为了应对这一局面，咨询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a) 更多地关注惠及拥有小块土地农户的农业改革，并促进土地使用权和获得土地方面的保障，尤其应针对妇女促进这类保障；

(b) 政府应制定良好适宜的政策，以便满足农村地区最脆弱劳动者的需要；

(c) 更好地执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d) 人权理事会应建立一个新的特别程序，加强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工作；

(e) 国际人权法应承认土地权；

(f) 人权理事会应制定和通过一项针对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咨询委员会即将通过的农民权利宣言(见附件)可充当范本。人权理事会将制定的新文书应承认现行国际文书所载权利，以便加强一致性和可见度。该文书还应承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新的权利，如拥有土地的权利，获得种子和利用生产手段的权利。由人权理事会在农民、小农户、无地工人、渔民、猎人和采集者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制定这项文书，是消除很多世纪以来对农村地区最脆弱劳动群体歧视的最佳方式之一。

Annex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asants and other people working in rural areas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Affirming that peasants are equal to all other people and,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rights, should be free from any form of discrimination, including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ace, colo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wealth, birth or other status,

Acknowledging that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s well as 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 of Action, affirm the universality, indivisibility and interdependence of all human rights, civil, cultural,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Emphasizing that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States have undertaken to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including adequate food, and the fundamental right to be free from hunger, notably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agrarian systems,

Emphasizing that according to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digenous peoples, including indigenous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at by virtue of that right they freely determine their political status and freely pursue thei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having the right to autonomy or self-government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ir internal and local affairs, as well as ways and means for financing their autonomous functions,

Recalling that many peasants all over the world have fought throughout history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heir rights and for just and free societies,

Considering that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speculation on food products and large-scale land acquisitions and leases in many parts of the world threaten the lives of millions of peasants,

Considering the increasing concentration of the food systems in the world in the hands of a small number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cknowledging that small-scale peasant agriculture, fishing and livestock rearing can contribute to secure a sustainable food production for all,

Considering that peasants constitute a specific social group which is so vulnerable that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rights require special measures to make sure that States respect, protect and fulfil their human rights,

Believing that this Declaration is an essential step towards the recognition,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peasants,

Recognizing and reaffirming that peasants are entitled without discrimination to all human rights recognized in international law,

Solemnly adopts the following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asants:

Article 1

Definition of peasants

1. A peasant is a man or woman of the land, who has a direct and speci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land and nature through the production of food or other agricultural products. Peasants work the land themselves and rely above all on family labour and other small-scale forms of organizing labour. Peasants are traditionally embedded in their local communities and they take care of local landscapes and of agro-ecological systems.
2. The term peasant can apply to any person engaged in agriculture, cattle-raising, pastoralism, handicrafts-related to agriculture or a related occupation in a rural area. This includes indigenous people working on the land.
3. The term peasant also applies to landless. According to the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definition,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of people are considered to be landless and are likely to face difficulties in ensuring their livelihood: 1. Agricultural labour households with little or no land; 2. Non-agricultural households in rural areas, with little or no land, whose members are engaged in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fishing, making crafts for the local market, or providing services; 3. Other rural households of pastoralists, nomads, peasants practising shifting cultivation, hunters and gatherers, and people with similar livelihoods.

Article 2

Rights of peasants

1. All peasants, women and men, have equal rights.
2.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the full enjoyment,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s recogniz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3. Peasants are free and equal to all other peoples and have the right to be free from any kind of discrimination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rights, in particular to be free from discriminations based on thei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status.
4.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policy design, decision making,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any project, program or policy affecting their land and territories.
5.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food sovereignty, which comprises the right to healthy and culturally appropriate food produced through ecologically sound and sustainable methods, and the right to define their own food and agriculture systems.

Article 3

Right to life and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1.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physical integrity, to not be harassed, evicted, persecuted, arbitrarily arrested, and killed for defending their rights.
2.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live in dignity.
3.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which includes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income to fulfil their basic needs and those of their families.

4.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adequate, healthy, nutritious, and affordable food, and to maintain their traditional food cultures.
5.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consume their ow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o use this to satisfy their families' basic needs, and the right to distribute their agriculture production to other people.
6.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safe drinking water, sanitation,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electricity, communication and leisure.
7.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and clothing.
8.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training.
9.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hey have the right to have access to health services and medicine, even when they live in remote areas. They also have the right to use and develop traditional medicine.
10.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live a healthy life,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contamination of agrochemicals, such as chemical pesticides and fertilisers.
11. Peasant women have the right to be protected from domestic violence, physical, sexual, verbal and psychological.
12. Peasant women have the right to control their own bodies and to reject the use of their bodies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13.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decide about the number of children they want to have, and about the contraceptive methods they want to use.
14.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ir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Article 4

Right to land and territory

1.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own land,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for their housing and farming.
2. Peasants and their families have the right to toil on their own land, and to produce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rear livestock, to hunt and gather, and to fish in their territories.
3.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toil and own unused land on which they depend for their livelihood.
4.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manage, conserve, and benefit from the forests and fishing grounds.
5.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security of tenure and not to be forcibly evicted from their lands and territories. No relocation should take place without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of the peasants concerned and after agreement on just and fair compensation and, where possible, with the option of return.
6.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benefit from land reform. Latifundia must not be allowed. Land has to fulfil its social function. Land ceilings to land ownership should be introduced whenever necessary in order to ensure an equitable access to land.

Article 5

Right to seeds and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

1.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determine the varieties of the seeds they want to plant.
2.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varieties of plants which they consider to be dangerous economically, ecologically, and culturally.
3.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the industrial model of agriculture.
4.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conserve and develop their local knowledge in agriculture, fishing, livestock rearing.
5.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use the agriculture, fishing, livestock rearing facilities.
6.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choose their own products and varieties, and the ways of farming, fishing, and livestock rearing,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7.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use their own technology or the technology they choose guided by the need to protect human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8.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grow and develop their own varieties and to exchange, to give or to sell their seeds.

Article 6

Right to mea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1.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obtain credit and the materials and tools needed for their agricultural activity.
2.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obtain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duction tools and other appropriate technology to increase their productivity, in ways that respect their social, cultural and ethical values.
3.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water for irrigation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sustainable production systems controlled by local communities. They have the right to use the water resources in their land and territories.
4.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the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drying, and storage facilities for selling their products on local markets.
5.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be involved in the planning, formulation, and adoption of local and national budgets for agriculture.

Article 7

Right to information

1.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obtain adequat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peasants' needs, including about capital, market, policies, prices and technology.
2.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obtain adequate information about goods and services, and to decide what and how they want to produce and consume.
3.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obtain adequate information at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on the preserv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Article 8

Freedom to determine price and market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1.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prioritize thei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or their families' needs. They have the right to store their production to ensure the satisfaction of their basic needs and those of their families.
2.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sell their products on traditional local markets.
3.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determine the price,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4.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get fair price for their production.
5.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get a fair payment for their work, to fulfil their basic needs and those of their families.
6.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a fair and impartial system of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their product,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7.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develop community-based commercialization systems in order to guarantee food sovereignty.

Article 9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agriculture values

1.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the recogni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ir culture and local agriculture values.
2.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develop and preserve local knowledge in agriculture.
3.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interventions that can destroy local agricultural values.
4.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express their spirituality,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Article 10

Right to biological diversity

1.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protect, preserve and develop biological diversity,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2.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patents threatening biological diversity, including on plants, food and medicine.
3.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n goods, services, resources and knowledge that are owned, maintained, discovered, developed or produced by the local peasant communities.
4.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certification mechanisms established by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Local guarantee schemes run by peasants' organizations with government support should be promoted and protected.

Article 11

Right to preserve the environment

1.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a clean and healthy environment.
2.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preserve the environment according to their knowledge.
3.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all forms of exploitation which cause environmental damage.
4.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sue and claim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5.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reparation for ecological debt and the historic and current dispossession of their land and territories.

Article 12

Freedoms of association, opinion and expression

1.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with others, and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 in accordance with traditions and culture, including through claims, petitions, and mobilizations, at the local, regional,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2.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form and join independent peasants' organizations, trade unions, cooperatives, or any other organizations or associ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interests.
3. Peasants,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ave the right to expression in their local customs, languages, local culture, religions, cultural literature and local art.
4.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not to be criminalized for their claims and struggles.
5.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resist oppression and to resort to peaceful direct action in order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Article 13

Right to have access to justice

1.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effective remedies in case of violations of their rights. They have the right to a fair justice system, to have effective and non-discriminatory access to courts.
 2. Peasants have the right to legal assistance.
-